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12144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21449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12144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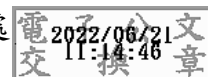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6月1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洪至良先生(電話：02-7736590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21



1110002615